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8号

关于给予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D座三层。

李振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马卫华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经查明，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辰华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，ST 辰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振分别与投资人袁红、沈忠益、程永锋、黄志高、叶海琴等签署股份代持投资协议，ST 辰华对投资协议涉及的回购事项提供担保，上述行为构成股份代持和违规对外担保。2019 年，ST 辰华实际控制人马卫华代何镜波持有公司股份，涉及股份 1 万股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上述股份代持尚未还原。

ST 辰华股份代持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）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ST 辰华违规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振，对外签署股份代持协议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1.4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马卫华，对外签署股份代持协议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1.4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振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马卫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，尽快清理代持事项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ST辰华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年2月27日